

涉嫌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 「起底」罪行的投訴表格

檔案編號：

公署內部使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規定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64 條：-

- (i)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該人即屬犯罪。
- (ii)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 (iii)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而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希望就涉嫌干犯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作出投訴，請填妥本投訴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的「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均必須填寫。

警告：

- a) 如未能提供必須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可能不會處理你的投訴。
- b) 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在充作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 66D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 66E(5)條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你現正要作出的投訴是否與你自己的個人資料有關？（見附註 2 及 3） 是 否

（如「否」，一般而言你並不具資格作出此投訴，除非你是「有關人士」（見附註 5），或你已獲投訴人授權作出此投訴。如你是有關人士，或得到投訴人的授權，請你在第 I 部提供投訴人的資料，以及在第 II 部「有關人士」中提供你自己的資料。）

你是否同意公署在處理你投訴的過程中，披露你作為投訴者的身份？ 是 否

（如「否」，公署不能就本投訴作進一步跟進及／或檢控。）

如公署就你的個案作刑事檢控或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你是否同意就個案作證人及就事件錄取口供？

是 否 （如「否」，公署不能就本投訴作檢控，或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

第 I 部 資料當事人（即被披露個人資料的人士）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_____

（上述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見附註 13 及 14）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為核對你的身份，如你親身到公署作出投訴，請出示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你並非親身提交本表格，請你在提交表格時提供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見附註 13 及 14）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見附註 12）：_____

第 II 部 有關人士 (如適用)(見附註 5)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例如: 香港身份證、護照。)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及編號) (非必須): _____

與投訴人的關係: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見附註 12):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 被投訴者的身份 (即披露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人士/機構)(如知道)(見附註 8 及 9)

姓名/機構名稱: _____ 網上用戶名稱 (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 (如適用): _____

被投訴者與資料當事人的關係: _____

第 IV 部 個人資料私隱被披露的情況 (見附註 8)

被披露的個人資料 (見附註 2): _____

敘述投訴的事件: (如以下空位不敷應用, 請另紙書寫。)

如事件涉及網上披露, 所涉的平台 (例如 Facebook / Telegram) 為: _____

相關帖文的連結: _____

帖文的張貼日期及時間: _____ 帖文擷圖: 已夾附

(如仍有其他連結, 請另紙書寫, 並提供相關帖文擷圖。)

就你所知, 被投訴者在披露資料當事人涉案的個人資料前, 是否有取得資料當事人/資料來源機構的同意:

有 沒有 不知道

第 V 部 資料當事人或/及其家人所蒙受的傷害 (見附註 4)

請詳述第 IV 部所述的披露, 令資料當事人或/及其家人蒙受了哪些「指明傷害」: (見附註 8 及 10)

(請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副本 (如有) 以支持你上文所指所蒙受的傷害, 例如心理報告。)



提交本表格前，請檢查你有否提供以下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投訴人的授權書 有 沒有 不適用

支持本投訴的證據 有 沒有

（你應該提供足夠資料及證據以支持你的投訴，例如相關帖文連結及擷圖、與你蒙受「指明傷害」有關的電話紀錄／留言／訊息、人證、證明文件等，否則公署可能無法跟進你的投訴。）

第 VI 部 聲明

資料的真確性

本人謹此聲明，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第 I 至 V 部所述的事實及事宜，據本人所知所信，均屬真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投訴直接有關的用途。如公署認為合適，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公署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你的法律代表（如有）、被投訴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如有）、法庭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予與執法、起訴或反對專員的決定有關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關或機構。

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公署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載列於附註 7。請注意，公署須在或可在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若查閱的資料屬公署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所得知的資料，而披露該資料會構成違反條例第 66R 條的保密條款。

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為投訴人做甚麼？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獲賦予法定權力，可以接受市民就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規定而提出的投訴，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對被投訴人作出調查及／或檢控。

2) 甚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資料：—

- a) 關乎一名在世人士；
- b) 可從中識別該人士身份；及
- c) 存在的形式令資料可讓人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

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相片、病歷和受僱紀錄等都是條例保護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行政上訴委員會曾於行政上訴第 49/2005 號的判決中指出「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

3) 誰可藉本表格提出投訴？

本表格專為涉嫌干犯條例第 64 條所指罪行而設，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有關人士（見附註 5），就第 64 條所指罪行，可藉本表格向專員提出投訴。至於違反條例其他規定（即第 64 條以外），可使用另設的表格（OPS001）向專員提出投訴。如投訴人授權其他人士處理他的投訴，投訴人應向公署提供授權書。

4) 誰是「資料當事人」及「家人」？

條例的第 2(1)條訂明，「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家人」：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5) 誰是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可代表個人提出投訴，若：

- a) 該名個人未成年，有關人士是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 b) 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有關人士是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i) 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或
 - (ii) 有關人士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已獲授予成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士，或負責執行該監護人的職能的人士。

6) 怎樣就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的罪行提出投訴？

投訴人應以中文或英文提出書面投訴。投訴人可用本表格（表格 OPS004）闡述投訴詳情。如投訴人需要協助，請親臨或致電公署。所有投訴絕對保密，並會根據條例及《處理投訴政策》處理，請參閱：

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policy/complaint_policy.html

7) 如何聯絡公署？

公署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電話： （與條例第 64 條有關的查詢）3423 6666 （一般查詢）2827 2827
 電郵地址： （一般查詢）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一般投訴）complaints@pcpd.org.hk
 傳真號碼： 2877 7026 網址：www.pcpd.org.hk

8) 向專員提出投訴時必須提供哪些資料？

為讓專員處理投訴，投訴人亦必須提供本表格內所需的詳情。投訴人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詳情及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為的詳情，例如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如何、何時及被何等人士透過何種渠道被披露。如涉及電子通訊媒介，請盡量提供詳細資料，例如網站／平台名稱及其網址、相關帖文連結及擷圖、與你蒙受「指明傷害」有關的電話紀錄／留言／訊息、人證、證明文件等以支持你的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

投訴人亦必須說明是誰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即被投訴者，並提供本表格內所需的詳情。請注意，投訴人必須指明及提供足夠資料，讓公署識辨及找出被投訴者，否則專員或無法處理投訴。只提供追尋被投訴者身份的途徑，例如網站或電話號碼，而沒有識別其身份的其他資料，一般來說是不足夠的。

9) 向專員提出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規定的投訴後會怎樣處理？

公署在收到投訴人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後，會初步審核個案是否涉及條例第 64 條所指的犯罪行為。

簡單說，第 64 條所指的罪行，須有以下的犯罪元素：

- (a) 被投訴者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第 64(1)條罪行）；
- (b) 被投訴者未獲資料當事人相關同意而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導致（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指明傷害」的含意見附註 10）（第 64(3A)條罪行）；或
- (c) 除(b)項所指元素外，有關的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第 64(3C)條罪行）。

公署會審閱投訴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並會按情況需要向投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作出查詢，以衡量是否有充份理由進一步展開條例第 66C 條的「指明調查」。若專員在此階段決定不進行「指明調查」，個案會按一般投訴的處理程序作出跟進，而跟進的結果會按照條例第 39(3)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指明調查」會涵蓋所有有關方面，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檢控。

專員就第 64 條案件的權力，包括(a)向有關人士（包括機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指示對方以移除信息等行動停止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及(b)向有關人士（包括機構）發出要求協助調查的通知，要求提供證據、回答問題、或其他方式的協助。不遵從專員前述兩類通知提出的指示或要求，即屬犯罪。

專員會根據調查的結果衡量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及會考慮公眾利益，以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在完成「指明調查」後，專員會按照條例第 66S 條的規定，將該項調查的結果告知投訴人。

10)甚麼是「指明傷害」？

根據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共包含四個範疇，包括對有關人士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11)有關條例第 64 條的相關罪行檢控期限是多久？

就條例下循簡易程序審訊罪行的檢控期限為干犯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

12)公署會如何使用你提供的電郵地址？

當你向公署提供你的電郵地址，即代表你同意公署以電郵與你通訊。公署可能以電郵向你發送的通訊包括查詢與投訴有關的進一步資料、通知投訴處理進展及公署對投訴事項的決定，所以你應該時常查看你的電郵信箱。我們以電郵向你發送敏感資料前會將資料加密。如你須以電郵向公署發送敏感資料，請你亦先將資料加密。

13)提供投訴人的身份證明對處理投訴有何重大幫助？

處理及調查投訴是嚴肅和重要的事情。因此，投訴人向公署提供可靠的身份證明文件讓公署核實其身份是重要的。此外，如上文附註 9 所述，公署會核實投訴的事宜是否與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如投訴人未能向公署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署的投訴處理工作可能會受阻，甚或無法就投訴作出跟進。請注意，專員有權根據條例第 39(2)條拒絕對「匿名」投訴進行調查。

14)應提供哪種類別的身份證明？

由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已通過可靠的核實程序，所以是值得信賴的身份證明。就此，投訴人可親身到公署出示他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讓公署核實其身份；如投訴人並非親身到公署投訴，他應發送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到公署。